



MAZARS

中审众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鉴证报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MAZARS
中 审 众 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 430077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 Zhonghuan Building
No. 169 Donghu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Tel: 027-86791215
传真Fax: 027-85424329

关于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8)080076号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贵公司委托,对后附的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编制,反映了贵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2017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系众环专字（2018）080076 号报告签字盖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3 月 30 日

目 录

1、鉴证报告	
2、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5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21号”《关于核准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本公司向天迪创新（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8家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10.9181万股（每股发行价20.15元/股）。按照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1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063号），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153.71万元（含承销商费用2,670万元、会计师费用120万元、评估费50万元、律师费170万元、信息披露费36万元、股份登记费5.21万元、募投项目环评、安评、卫生评价等三项技术评估费10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101,846.2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溢价净额96,635.37万元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项目设立了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各专户及资金情况如下：

（一）合资设立中航工业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现名为“中国航发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哈轴”）项目

1、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合资设立中航哈轴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31,000万元。

合资设立中国航发哈轴项目计划投资31,0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专户支出31,000.04万元，其中31,000万元为支付中国航发哈轴投资款，0.04万元为支付银行手续费、工本费。

鉴于本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将本账户中结余募集资金转入建行募集资金账户，其中包括自账户开户之日起至2012年3月22日的利息收入99.62万元以及自2012年3月23日至账户销户之日（2012年8月8日）产生的利息收入0.12万元。

2、中国航发哈轴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于该项目的建设已完成，中国航发哈轴于2014年7月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了销户处理，并将账户余额2.24万元转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开立的基本户内。

（二）收购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现名为“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成发”）航空发动机相关业务资产项目

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羊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收购中国航发成发航空发动机相关业务资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30,548.83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对外支付 30,548.87 万元。其中 30,548.83 万元为支付收购中国航发成发航空发动机相关业务资产项目款项；0.04 万元为支付银行手续费，工本费。

鉴于本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将本账户中结余募集资金转入建行募集资金账户，其中包括自账户开户之日起至 2012 年 3 月 22 日的利息收入 98.40 万元以及自 2012 年 3 月 23 日至账户销户之日（2012 年 6 月 25 日）产生的利息收入 0.08 万元。

（三）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机匣、叶片、钣金和热表专业化中心建设（一期）项目（以下简称“专业化中心项目”）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岷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专业化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40,781.17 万元，其中，专业化中心项目资金 40,000 万元，超募资金 297.46 万元，相关费用 483.71 万元。

截至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支付情况如下：

- 1、发行相关费用：会计师费用 120 万元、评估费 50 万元、律师费 170 万元、信息披露费 36 万元、股份登记费 5.21 万元、募投项目环评、安评、卫生评价等三项技术评估费 102.5 万元，合计 483.71 万元（其中 169.71 万元以公司自筹资金支付）。
- 2、专业化中心项目设备投入已签订合同金额 40,197.34 万元，账户支出 39,047.91 万元；
- 3、银行手续费、工本费支出 1.11 万元；
- 4、收到中行募集资金账户转款 98.48 万元；收到兴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转款 99.74 万元；
- 5、2011 年至 2017 年利息收入为 2,554.95 万元。

鉴于本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截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的剩余募集资金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对“专业化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10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1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变更、监督与报告等内容进行了规范。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存储、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岷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羊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合并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1 年 4 月会同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2011

年7月，本公司及中国航发哈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签署了《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中航哈轴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上《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协议条款，无与协议条款、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出现。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投资效益分析

① 合资设立中国航发哈轴项目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867.14 万元，营业成本 23,443.65 万元，利润总额 3,863.20 万元，净利润 3,368.83 万元。

② 收购中国航发成发航空发动机业务及资产项目效益纳入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未进行单独核算。

③ 专业化中心项目效益纳入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未进行单独核算。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 535.86 万元投入专业化中心项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535.86 万元。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公司 2011 年度募投项目“合资设立中航哈轴项目”及“收购航发成发航空发动机相关业务资产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已将以上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98.21 万元转入“专业化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合资设立中航哈轴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和“收购航发成发航空发动机相关业务资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②公司 2011 年度募投项目“专业化中心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已将此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对“专业化中心项目”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5、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到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2、截至到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1、截至到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 2、截至到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认为：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均按照投资计划用途进行投入，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董 事 会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5.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596.7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合资设立中航哈轴项目		31,000.00		31,000.00		31,000.00		100.00%		3,368.83		否
收购成发集团航空发动 机相关业务资产项目		30,548.83		30,548.83		30,548.83		100.00%				否
专业化中心项目		40,000.00		40,000.00	425.95	39,047.91	-952.09	100.00%				否
合计		101,548.83		101,548.83	425.95	100,596.74	-952.0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专业化中心项目已签订合同额40,197.34万元，已付资金为39,047.91万元，期末投入进度为100.00%，主要原因是因汇率变动造成合同结算金额与计划投资额的差额及尚未支付的剩余部分尾款和质保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机匣、叶片、钣金和热表专业化中心建设（一期）项目以自筹资金投入535.86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535.8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将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专业化建设 CDE项目（专业化中心项目）结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期期末无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本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发行费用3,153.71万元,超募资金297,46万元。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项目、期限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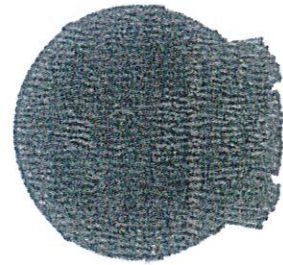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8年 03 月 02 日

重要提示：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公示上一年的年度报告，公示途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http://hb.gsxt.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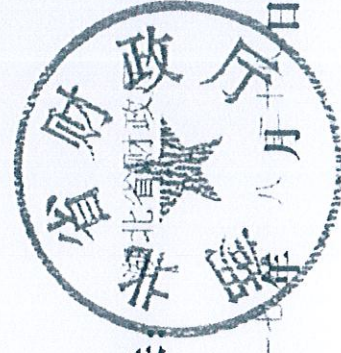


名称：中環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石文英
办公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
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420100005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NO. 0265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1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姓名

姓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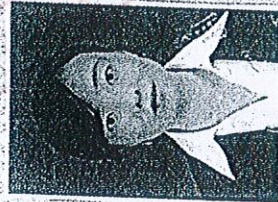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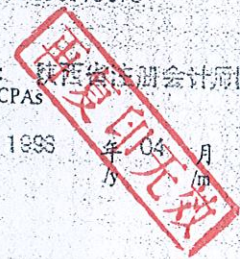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61000001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3 年 04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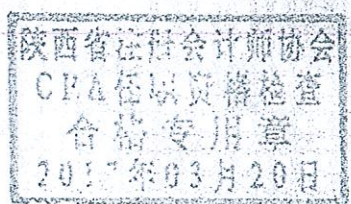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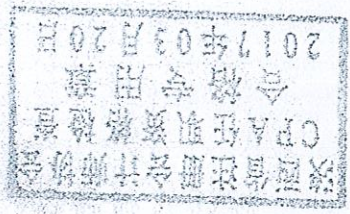
年 /y 月 /m 日 /d



年 / 月 /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 / 月 /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 名 张玲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 生 日 期 1979-03-15
Date of birth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行政部
工 作 单 位 陕西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 份 证 号 61052819790515004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5100003405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 证 日 期: 2005 年 11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